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6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施雅純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11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A462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0004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2072435_1_110D2012279-01.pdf、
1102072435_1_110D2012280-01.pdf、1102072435_1_110D2012281-01.pdf)

主旨：為維護公家機關、學校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請貴屬場所
之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應於期限前辦理並加強合格
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9年8月31日新北消預字第1091642365
號函（諒達）。
- 二、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6日內授消字第1090822852號函修正
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項(一)7.規定，
檢查營業場所（甲類場所及幼兒園）發現有消防安全檢查
不合格者，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標示供民眾識別（
張貼判斷要件及標示樣式如附）。
- 三、為維護公家機關所屬場所之消防安全及避免遭張貼不合格
標示引發負面觀感，並提升本市公家機關所屬場所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率，請提早辦理年度檢修作業，倘有
缺失應即時進行修復後再辦理申報，並落實消防安全設備
平時維護及避免延宕修復，不合格申報者本局將依規定執
行複查，若不符合規定者將按上述判斷要件張貼不合格標
示。



林怡臻

教育局



四、另每年3月底前應完成申報場所用途如下，請協助轉知所屬儘速辦理：

- (一)甲1類：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甲2類：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甲3類：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乙1類：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五)乙2類：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六)乙3類：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五、副本抄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及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局所屬各救災救護大隊。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交換戳記
110/01/11 10:5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